## 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/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温州市中医院)的(温州市中医院净化系统维修保养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温州永邦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)</u>,属于 <u>(微型企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温</u>州永邦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386775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1839.17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-4-27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我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
- 46 号)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- 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4.如成交我方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